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正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重组问询函的要求，编制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

趋势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从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变更“年产 100 万套轮胎气压检测系统 (TPMS) 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这一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18.2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5.66%,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170.97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 1,3091.78 万元,利息收入 1,079.19 万元)用途,用于收购 WMHG 股权和非股权资产。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交易对价与本次估值之间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机构和估值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会计政策说明及差异情况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 WMHG 按照德国商法典编制的相关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表》(致同专字[2019]第 310ZA5912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Westfalia Metal Hoses Group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9]第 1083 号）。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聘请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估值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估值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选取了与估值目的及估值资产状况相关的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相关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股权估值价值公允、准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 （1）加快本次标的公司的资源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 （2）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万通智控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健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